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 聯合公告

## 建議發售台灣存託憑證及台灣存託憑證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大成糖業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台灣中央銀行申請及預期向台灣證期局申請發售台灣存託憑證及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不超過 100,000,000 股大成糖業將發行的新大成糖業股份，及不超過 100,000,000 股大成玉米將轉讓予台灣存託憑證的存託銀行的大成糖業股份。

誠如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公佈，發售台灣存託憑證及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請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批准，而向台灣證期局的申請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提交，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取得有關批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大成糖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大成玉米)已於台灣開始公開發售 100,000,000 份台灣存託憑證。公開發售應包括 (a) 根據適用台灣證券法發售 1,000 份台灣存託憑證，以供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b) 發售合共 15,000,000 份台灣存託憑證，以供宏遠證券股份有限

\* 僅供識別

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的包銷商)認購；(c)發行初步合共8,500,000份(可予重新分配)台灣存託憑證，以供台灣公眾人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申請認購；及(d)發行初步合共76,499,000份(可予重新分配)台灣存託憑證，以供台灣特選機構及個別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累計投標方式認購。該10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將予發售，以供台灣公眾人士及特選機構及個別投資者認購，台灣存託憑證概不會向香港一般公眾或大成糖業集團的任何關連人士發售。

待釐定發售價及大成糖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大成玉米)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與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簽訂包銷協議後，(i)大成糖業將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大成糖業股份，預期將由大成糖業根據大成糖業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及(ii)大成玉米將為台灣存託銀行的利益轉讓100,000,000股大成糖業股份予該銀行，以按發售價發行合共10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將於大成糖業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後根據上市規則另作公告。

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台灣中央銀行已批准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已獲台灣證期局批准。大成糖業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大成糖業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大成糖業將不會申請台灣存託憑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大成糖業董事會擬將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大成糖業集團高檔牛肉產品業務的營運資金。大成生化董事會擬將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大成生化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本公告日期，發售價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仍未釐定。

大成生化董事會及大成糖業董事會將向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的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重大發展的最新消息。待釐定發售價及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簽立包銷協議後，預期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大成生化的須予披露交易。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另作公告。**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大成生化股份及大成糖業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大成糖業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台灣中央銀行申請及預期向台灣證期局申請發售台灣存託憑證及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不超過 100,000,000 股大成糖業將發行的新大成糖業股份，及不超過 100,000,000 股大成玉米將予轉讓的大成糖業股份。

誠如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公佈，發售台灣存託憑證及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請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批准，而向台灣證期局的申請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提交，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取得有關批准。

大成生化董事會及大成糖業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大成糖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大成玉米)已於台灣開始公開發售 100,000,000 份台灣存託憑證，發售結構載於下文「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的結構」一節。

待釐定發售價及大成糖業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前後簽訂包銷協議後，(i)大成糖業將配發及發行 100,000,000 股新大成糖業股份，預期將由大成糖業根據大成糖業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及(ii)大成玉米將為台灣存託銀行的利益轉讓 100,000,000 股大成糖業股份予該銀行，以按發售價發行合共 100,000,000 份台灣存託憑證。

###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的結構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的結構如下：

**將予發行的證券類型** : 台灣存託憑證，將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台灣存託銀行)發行，證明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一間託管銀行以託管方式持有的大成糖業股份的權益。

**將予發行的台灣存託憑證數目** : 100,000,000 份台灣存託憑證，每份代表兩股大成糖業股份。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涉及的大成糖業股份數目** : 200,000,000 股大成糖業股份，包括 (i) 預期大成糖業根據大成糖業一般授權將配發及發行的 100,000,000 股新大成糖業股份；及 (ii) 預期大成玉米將予轉讓的 100,000,000 股現有大成糖業股份。

100,000,000 股新大成糖業股份佔 (i) 大成糖業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 9.53%；及 (ii) 大成糖業於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發行 100,000,000 股新大成糖業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8.70%。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的結構** : 台灣存託憑證的公開發售應包括：

- (i) 根據適用台灣證券法發售 1,000 份台灣存託憑證，以供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
- (ii) 發售合共 15,000,000 份台灣存託憑證，以供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的包銷商)認購；
- (iii) 發售初步合共 8,500,000 份(可予重新分配)台灣存託憑證以供台灣公眾人士申請認購；及
- (iv) 發售初步合共 76,499,000 份(可予重新分配)台灣存託憑證，以供台灣特選機構及個別投資者以累計投標方式認購。

可供台灣公眾人士認購及台灣特選機構及個別投資者以累計投標方式認購的台灣存託憑證數目可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予以調整，致使倘可有效用作供台灣公眾人士認購的台灣存託憑證數目：

- (a) 相當於初步可供台灣公眾人士認購的台灣存託憑證數目至少 25 倍惟少於 50 倍，則 4,250,000 份台灣存託憑證將由初步可供台灣特選機構及個別投資者以累計投標方式認購的台灣存託憑證重新分配為可供台灣公眾人士認購，致使合共 12,750,000 份台灣存託憑證將可供台灣公眾人士認購；
- (b) 相當於初步可供台灣公眾人士認購的台灣存託憑證數目至少 50 倍惟少於 75 倍，則 8,500,000 份台灣存託憑證將由初步可供台灣特選機構及個別投資者以累計投標方式認購的台灣存託憑證重新分配為可供台灣公眾人士認購，致使合共 17,000,000 份台灣存託憑證將可供台灣公眾人士認購；
- (c) 相當於初步可供台灣公眾人士認購的台灣存託憑證數目至少 75 倍惟少於 100 倍，則 12,750,000 份台灣存託憑證將由初步可供台灣特選機構及個別投資者以累計投標方式認購的台灣存託憑證重新分配為可供台灣公眾人士認購，致使合共 21,250,000 份台灣存託憑證將可供台灣公眾人士認購；及

(d) 相當於初步可供台灣公眾人士認購的台灣存託憑證數目至少100倍或多於有關數目，則17,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將由初步可供台灣特選機構及個別投資者以累計投標方式認購的台灣存託憑證重新分配為可供台灣公眾人士認購，致使合共25,5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將可供台灣公眾人士認購。

待釐定發售價及大成糖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大成玉米)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簽立包銷協議後，預期上述的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將根據包銷協議獲包銷商悉數包銷。

於台灣存託憑證獲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進行抽籤，以釐定成功申請者及其獲發的台灣存託憑證數目。

本公司概不會向香港一般公眾或大成糖業集團任何關連人士發售台灣存託憑證。

## 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的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以書面釐定，並預期於釐定時將參考大成糖業集團的過往表現及盈利能力、大成糖業集團的發展前景、當時的市場狀況、行業增長、管理層表現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時間的行業情況，並已參考機構及特選客戶於以累計投標方式認購時的需要。發售價預期超出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基準價格的80%。

發售價的初步價格範圍介乎每份台灣存託憑證14.5台幣至17.5台幣，相當於每份台灣存託憑證約3.625港元至4.375港元。

**大成糖業股份的地位** : 新大成糖業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新大成糖業股份發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當時已發行大成糖業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所得款項用途** : 大成糖業董事會擬將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大成糖業集團高檔牛肉產品業務的營運資金。大成生化董事會擬將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大成生化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本公告日期，發售價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仍未釐定。

**上市** : 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台灣中央銀行已批准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已獲台灣證期局批准。

大成糖業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大成糖業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大成糖業將不會申請台灣存託憑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預期時間表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 事件

開始於台灣以累計投標方式認購..... 三月十二日(星期五)

開始發行，以供台灣公眾人士認購..... 三月十五日(星期一)

終止辦理台灣公眾人士的申請及以累計投標方式的認購..... 三月十七日(星期三)

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包銷協議..... 三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較後時間

台灣存託憑證開始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台灣時間)

## 進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大成糖業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產品。大成生化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

大成糖業董事會認為，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發行新大成糖業股份乃籌集額外資金以供大成糖業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適當方法。大成糖業董事會相信，台灣存託憑證為國際投資者（尤其是台灣有意投資者）投資及買賣大成糖業股份的吸引選擇，將進一步提高大成糖業股份的流通量，並擴闊及多元化拓展大成糖業的股東基礎。大成糖業董事會認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亦將於台灣增加公眾對大成糖業集團的認識，並將提升大成糖業集團的企業形象，加強其於台灣的競爭力，因而對大成糖業集團的業務發展有利。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亦將為大成糖業集團提供額外集資平台，亦為大成糖業集團提供更多撥付其本身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的多元化資金來源。

經考慮大成糖業集團的現有營運資金需要、現行市況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相比起供股、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及進一步銀行借貸等其他集資活動所涉及的成本後，大成糖業董事會相信，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為最適當的方法，因為一方面，如上文所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可擴大大成糖業的資本基礎、以最低攤薄影響最多約8.70%擴闊大成糖業的股東基礎、於台灣增加公眾對大成糖業集團的認識，並為大成糖業集團提供額外集資平台，而另一方面，卻毋須產生額外利息成本或增加大成糖業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上述基準，大成糖業董事會認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符合大成糖業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大成生化董事會認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將鞏固大成生化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同時仍維持其於大成糖業的大部份及控制性權益。因此，大成生化董事會認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符合大成生化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股本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糖業的已發行股本為104,947,800港元，分為1,049,478,000股大成糖業股份。按照大成糖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及就大成糖業董事會所知，下表概述大成糖業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完成後(假設於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完成前大成糖業的股本並無變動)的股權結構：

大成糖業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台灣存託憑證 發行事項完成後	
	大成糖業 股份數目	估大成糖業 已發行股本 概約%	大成糖業 股份數目	估大成糖業 已發行股本 概約%
<b>主要股東</b>				
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	700,500,000	66.75%	600,500,000	52.24%
<b>關連人士(主要股東除外)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b>				
孔展鵬	1,984,000	0.19%	1,984,000	0.17%
大成糖業附屬公司董事	828,000	0.08%	828,000	0.07%
<b>公眾股東</b>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	—	200,000,000	17.40%
其他	346,166,000	32.98%	346,166,000	30.12%
<b>總計：</b>	<b>1,049,478,000</b>	<b>100.00%</b>	<b>1,149,478,000</b>	<b>100.00%</b>

於本公告日期，除3,330,000份根據大成糖業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大成糖業並無可兌換或交換為大成糖業股份的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

## 大成糖業一般授權

根據大成糖業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大成糖業股東向大成糖業董事會授予大成糖業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09,000,000股大成糖業股份，即大成糖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大成糖業董事會尚未根據獲授之大成糖業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大成糖業股份的權力。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有關大成糖業一般授權，大成糖業獲授權發行最多209,000,000股大成糖業股份。新大成糖業股份將根據大成糖業一般授權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予以發行，而無須待股東批准。

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將於大成糖業與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各包銷商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訂立包銷協議後，根據上市規則另作公告。

## 一般事項

大成生化董事會及大成糖業董事會將向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的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重大發展的最新消息。待釐定發售價及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簽立包銷協議後，預期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大成生化的須予披露交易。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另作公告。

**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大成生化股份及大成糖業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成生化」：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大成生化董事會」	：大成生化的董事會
「大成生化集團」	：大成生化及其附屬公司，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大成糖業集團的成員公司
「大成生化股份」	：大成生化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大成玉米」	：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大成生化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成糖業」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大成糖業董事會」	：大成糖業的董事會
「大成糖業一般授權」	：根據大成糖業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大成糖業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據此，大成糖業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09,000,000股大成糖業股份，即大成糖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已發行股本的20%
「大成糖業集團」	：大成糖業及其附屬公司
「大成糖業股份」	：大成糖業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大成糖業股份」	：大成糖業建議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發行作為相關證券的100,000,000股大成糖業股份
「台幣」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 「發售價」：將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人的牽頭經辦人)及大成糖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大成玉米)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協定的每份台灣存託憑證的最終價格
- 「台灣存託憑證」：建議由台灣存託銀行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發行的台灣存託憑證，每份代表兩股大成糖業股份
-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建議發行10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包括合共200,000,000股大成糖業股份，當中100,000,000股新大成糖業股份將由大成糖業配發及發行，及100,000,000股現有大成糖業股份將由大成玉米轉讓作為相關證券)
- 「台灣中央銀行」：中華民國中央銀行
- 「台灣證期局」：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本公告已採納1港元=4台幣的匯率進行貨幣兌換。此匯率僅供識別，且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台幣金額已、可能已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大成生化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劉小明**

聯席主席  
**徐周文**

承大成糖業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展鵬**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生化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徐周文先生及王鐵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潘博威先生(師奇文先生為其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漢先生、李元剛先生及李德發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糖業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張法政先生、王桂鳳女士及李志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何力驥先生及高雲春先生。